

关于选举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诚医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案号（2025）湘 0111 破申 1 号。2026 年 6 月 17 日，法院裁定对鹤诚医院进行重整，案号（2025）湘 0111 破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鉴于本案债权人大部分为老年人，老年人群体对网络投票操作不熟练，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对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进行投票。为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的作用，管理人在一债会后已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筹备组，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员已开始履职。为推动重整计划顺利执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正式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

超过九人。

（二）委员人数及组成

结合本案实际，经各组别推荐，鹤诚医院债权人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职工代表 1 名：由鹤诚医院职工推选产生，无须债权人会议选举；

2. 债权人会议主席 1 名：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指定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主席当然当选债委会成员，无须选举；

3. 其余 7 名债权人代表：由债权人会议从各组别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等额选举产生。

（三）债权人分组及名额分配

根据债权发生的法律关系，将债权人划分为以下七组，各组代表名额如下：

序号	债权人组别	代表名额	说明
1	集资参与债权人组	2 名	331 名集资参与人中推选
2	民间借贷债权人组	2 名	民间借贷债权人中推选
3	股东身份借贷债权人组	1 名	具有股东身份的借贷债权人中推选
4	租金物业费债权人组	1 名	债权人会议主席当然当选
5	金融债权人组	1 名	金融机构债权人中推选
6	药品耗材供应商债权人组	1 名	药品耗材供应商中推选

（四）委员条件

管理人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并经各组推荐确定推荐名单：

1.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和公正性；
2. 有为全体债权人服务、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意识；
3. 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具有履行职务的能力和条件。

三、债权人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一）选举方式

本次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除职工代表、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以外，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由债权人会议从各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进行等额选举产生。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包括临时表决权）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投票方式

本次选举投票采用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相同的投票方式，即实名投票，投票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7:00 止。债权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投票：

1. 现场投票：2026 年 7 月 24 日会议现场领取并填写选票投入票箱，或于 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前往鹤诚医院管理人办公地点填写选票并交管理人签收；

2. 破产云网络投票：通过“破产云”平台在线投票，以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完成身份验证后投票；

3. 短信投票：使用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编辑短信发送至管理人指定手机（手机号：13507318135），短信内容须包含债权人姓名及对每位候选人的选举意向（如反对某位候选人，需在短信中表明反对某位候选人，如未明确反对则视为同意）。

（三）当选条件

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当选。

管理人依据收回的有效选票数统计，确定本案当选债委会成员，并依法提请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决定认可。

（四）委员罢免

债权人代表存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或怠于履行职责等情形，经本组五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联名，或者管理人提议，可以提起对该代表的罢免案。对罢免案的决议依照上述选任办法进行。

四、债权人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名单

经充分论证酝酿，考虑债权金额、履职便捷度、债权人主动联系沟通等各种因素，在管理人通知拟成立债委会后，各组别提出以下人选。故，管理人推荐下列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委员会候选人：

序号	候选人	代表债权人组别	备注
1	刘烨	职工代表	无需选举
2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胡召佐）	租金物业费债权人组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指定，无须选举
3	王胤龙	集资参与债权人组	需选举
4	龙青双	集资参与债权人组	需选举
5	蒯行智	民间借贷债权人组	需选举
6	刘兴武	民间借贷债权人组	需选举
7	于喜林	股东身份借贷债权人组	需选举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授权代表邓敏）	金融债权人组	需选举
9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黄文）	药品耗材供应商债权人组	需选举

上述候选人中，第 1、2 项为无须选举的当然委员，第 3 至 9 项为需经债权人会议选举的候选人，共 7 名候选人等额选举 7 名委员。

鹤诚医院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后，将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债委会成员的职责。

五、债权人委员会职责（摘要）

（详见《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草案）》，提请本次会议一并审议表决）

鉴于本案重整计划为一次性支付重整对价，偿债资金除医院账户现有货币资金和重整投资款外，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回收、其他应收款追收及对原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追偿，故，债权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侧重于以下方面：

1. 监督管理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定期听取催收进展报告；
2. 监督对原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追偿工作，包括审计发现的涉嫌非真实业务报销、发票套取现金、滥用法定代表人权利造成损失等事项的追收进展；
3. 监督重整投资款及其他偿债资金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4. 监督债务人及重整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5. 监督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的落实，包括分次分配方案的执行；
6. 听取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就重整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8.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其他权限。

六、提请审议的事项

管理人现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说明
1	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债权人会议表决
2	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共 9 名候选人，其中 2 名无须选举，7 名等额选举 7 名
3	《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草案）》	债权人会议一并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